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何京儒

訴訟代理人 張益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4年4月28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何京儒不慎遺失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催字第135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10月1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本文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主張其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遺失而向發行公司辦理掛失，並聲請本院於113年8月28日以113年度催字第13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同年10月1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等情，有股票掛失通知函、本院113年度催字第135號民事裁定、網站公告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為憑（見本院職權調取之本院113年度催字第135號卷及本院卷第17頁）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，認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許 曉 微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董士熙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2NX0001288-3	1張	114股